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概要

本公司已獲中國保監會通知，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的累計保費收入及有關市場佔有率的數據將於其網站(<http://www.circ.gov.cn>)發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公佈以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通知，中國保監會已採納一項新安排，據此，在其網站(<http://www.circ.gov.cn>)將按月發表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前一月份期間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的累計保費收入及有關市場佔有率的數據，以便保險公司及一般公眾取覽有關資料。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如中國保監會要求每家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每月存檔的申報書當中所載內容，是依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即PRC GAAP而編製，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已刊發及將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不同。由於本公司受中國保監會規管，本公司每月保費收入及有關市場佔有率亦將按月於中國保監會的網站登載。

本公司已提供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累計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47,773萬元及人民幣628,892萬元，以供在中國保監會網站發表及中國保監會計算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後在中國保監會網站發表。

由於中國保監會披露的資料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聯席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黑虎、高雷、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葉迪奇、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胡愛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及張永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